

##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920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4,196</b>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额为 10,9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额为 <b>14,196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